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hk and .香港域名爭議解決 補充規則

(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前言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成立於 1956 年，秉承萬隆會議精神，是由亞非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旨在促進亞非國家就國際法問題進行交流與協商，並反映這些國家對國際法發展的需求。

亞非法協作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擁有 49 個成員國，均為亞非地區主要國家/區域，亦是「一帶一路」沿線的活躍國家/地區。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提供傳統線下及現代線上爭議解決 (ODR) 平台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作為享有專屬特權與豁免權的國際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通常保持國家中立地位，以處理各類爭議（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對企業、政府對政府、體育產業、建築、電子商務、域名等）。

《2025 年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適用於.hk 及.香港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補充規則》（下稱《**補充規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管理，並與《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下稱「**條例**」）共同適用。

本《補充規則》旨在推廣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規則的廣泛採用、簡化.hk 及.香港域名爭議處理程序，並支持區域內數字經濟及線上品牌保護。

釋義

第 1 條

在本《補充規則》中：

- a.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根據於2021年11月10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及國際法設立、總部位于香港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b.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主任或經其所獲授權的人員有權根據本《補充規則》行使該中心的權力及職責。
- c. 「《政策》」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就.hk和.香港頂級域名中的域名註冊和使用批准及實施的有關.hk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 d. 「《規則》」指有關.hk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
- e. 《政策》及《規則》中所界定的任何術語在本《補充規則》中應具有相同含義。
- f. 單數表述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及
- g. 指稱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適用範圍

第 2 條

2.1 就《政策》第4條而言，本《補充規則》對《政策》及《規則》予以補充。

2.2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政策》、《規則》及本《補充規則》連同《條例》適用於任何向其提交的.hk 和.香港域名投訴。

通訊

第 3 條

3.1 根據本《補充規則》，任何可以或必須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小組提交的文件，均應透過以下方式提交：

- a. 電郵發送 case.manager@aalcohrac.org 郵箱；或
- b.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提交。

3.2 任何一方發送的任何通訊均應發送給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的案件管理人。任何一方不得與仲裁小組任何成員進行任何單方面通訊。若一方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發送通訊，應同時向另一方發送一份副本。

3.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維護所有根據《規則》收到或要求作出的通訊檔案。

提交投訴

第 4 條

投訴書（包括任何附件）應以電子形式完整提交，投訴人發送或傳送的投訴書應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發佈的《投訴書傳送封面頁》為封面。

第 5 條

投訴人應在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投訴書時，同時向 HKIRC 及有關註冊商提供投訴書的副本。

形式合規審查

第 6 條

6.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收到申訴後，應審查該投訴是否符合《政策》、《規則》和《補充規則》的形式要求，並通知投訴人和答辯人該投訴中的缺陷。

6.2 若投訴人未能於規定的時段內糾正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出的任何缺陷，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通知投訴人、HKIRC 以及有關註冊商，根據《規則》第 4 條規定，這視為撤回投訴。

6.3 除非投訴人於視同撤回後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確認其重新提交投訴的意向，否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根據《規則》第 18 條的規定，將投訴人支付的費用減去費用表載列的行政費後退還投訴人。

仲裁程序的開始

第 7 條

根據《規則》第 3 條和第 4 條的規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將投訴書以電子方式轉發給答辯人。仲裁程序應視為於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向答辯人轉發投訴書之日開始。

提交答辯書

第 8 條

8.1 答辯人須在仲裁程序開始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辯書。

8.2 答辯書（包括任何附件）應採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的模板，以電子形式完整提交。

8.3 根據《規則》第 5 條(b)(vii)項的規定，當答辯人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辯書時，須同時向投訴人發送答辯書的副本。

委任仲裁小組成員

第 9 條

9.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維護及發佈仲裁員名單及其資歷。任何一方均可參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載與下列官方網址的名單：

<https://aalcohkrac.org/>

9.2 若要就具體案件委任仲裁小組成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從名單中委任合適的人士，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爭議的性質；
- b. 仲裁小組成員是否有時間接受委任、獨立性和公正性；
- c. 各方的身份；
- d. 相應註冊協議的任何相關規定；
- e. 各方根據《規則》第 6 條提出的建議。

第 10 條

若一方須提交三(3)名候選人的姓名，供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考慮委任其為仲裁小組成員（即按照《規則》第 6 條行事），該方須按其優先順序提供其三名候選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在委任仲裁小組成員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尊重一方所指定的優先順序（視乎有關人士的可用性而定）。

第 11 條

11.1 根據《規則》第 6 條(e)款委任的仲裁小組成員應為首席仲裁小組成員。

11.2 若一方未能根據《規則》第 6 條(e)款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明優先順序以確定首席仲裁小組成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仍可委任首席仲裁小組成員。

第 12 條

若答辯人未於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答辯書或支付《規則》第 6 條(c)款規定的款項，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委任仲裁小組成員，詳情如下：

- a. 若投訴人已指定一人仲裁小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自該仲裁小組中委任仲裁小組成員。
- b. 若投訴人已指定三人仲裁小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自投訴人提交的名單中指定一名仲裁小組成員（視乎有關人士的可用性而定），並應從其公佈的仲裁員名單中指定第二名仲裁小組成員和首席仲裁小組成員。

公正性及獨立性

第 13 條

13.1 根據《規則》第 7 條的規定，候選人須在獲委任為仲裁員前，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聲明其獨立性和公正性。

13.2 仲裁員應始終保持完全獨立和公正，在仲裁程序中不得擔任任何一方的代表律師。

更換仲裁小組成員

第 14 條

14.1 根據《規則》第 7 條的規定，若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新情況，導致對仲裁小組成員的可用性、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則應立即將該情況披露給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該情況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權自行決定委任替代的仲裁小組成員。

14.2 若任何一方認為任何仲裁小組成員與對方有重大利益關係，且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案件的公正裁決，則該方可在仲裁小組作出裁決前，向亞非法

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請求撤換該仲裁小組成員。是否撤換仲裁小組成員應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酌情決定。

14.3 若仲裁小組成員死亡、無法履責或在獲任命後但在裁決作出之前拒絕履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委任一名替代仲裁小組成員。

仲裁小組裁決

第 15 條

(a) 仲裁小組的裁決應以電子形式作出，並說明裁決結果和裁決所依據的理由。裁決應根據《規則》第 15 條規定的要求註明日期並由仲裁員簽字。

(b) 仲裁小組應在其獲任命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將其裁決提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特殊情況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按要求延長仲裁小組提交其裁決的時限。

發佈仲裁小組裁決

第 16 條

根據《規則》第 16 條(a)款的規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在收到仲裁小組裁決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郵方式將裁決通知各方、HKIRC 及有關註冊商。

根據《規則》第 16 條(b)款的規定，除非仲裁小組另行決定，否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須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發佈完整的裁決，列示：

- (i) 案件編號；
- (ii) 作為投訴標的的爭議域名；
- (iii) 投訴人及答辯人的名稱；
- (iv) 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
- (v) 裁決日期。

更正仲裁小組裁決

第 17 條

17.1 在收到仲裁小組裁決的七(7)個工作日內，任何一方均可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發出電郵，要求仲裁小組更正裁決中的任何計算錯誤、文書或印刷錯誤或類似錯誤。任何此類更正應以電子形式作出，並應成為仲裁小組裁決的一部分。

17.2 仲裁小組可在仲裁小組作出裁決之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自行糾正上述 16.1 條所述類型的任何錯誤。

書面陳述的字數限制

第 18 條

18.1 根據《規則》第 3 條(b)(viii)項和 5(b)(i)項的規定，(最大)字數限制為 3,000 字。各方須遵守該規定，因為仲裁小組有權忽略超出最大限制的措辭。

18.2 根據《規則》第 15 條(e)款的規定，對於仲裁小組的裁決，不應設定字數限制。

委任案件管理人

第 19 條

19.1 當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投訴轉發給答辯人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告知各方其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聯絡方式，該工作人員將擔任案件管理人，並負責與爭議有關的所有行政事務以及與仲裁小組的通訊。

19.2 仲裁小組與各方之間的溝通應由案件管理人協調。

和解

第 20 條

20.1 若各方於仲裁小組組成前達成和解，則須將該等協議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亦會通知 HKIRC 及有關註冊商。

20.2 若各方於仲裁小組作出裁決前達成和解，則須將該等協議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通知仲裁小組。

免責

第 21 條

在無損任何現行法治的前提下，仲裁小組成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其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無須就與根據《政策》、《規則》本《補充規則》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任何一方承擔法律責任，惟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法行為除外。

修訂

第 22 條

在不抵觸《政策》及《規則》的前提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自行決定修訂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補充規則》。

解釋

第 23 條

本《補充規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負責解釋。

費用

第 24 條

每個域名仲裁程序的適用費用如下：

仲裁小組 形式	專家小組成員 費用 (港幣)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行政 費用 (港幣)	總費用 (港幣)
單人小組	5,000	5,000	10,000
三人小組	15,000	5,000	20,000

<全文完>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